

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市场监管工作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一) 主动公开：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不断学习，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切实做到以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市场监管工作，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7 条，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信息 12 期，及时公示 2024 年度食品生产环节、食品销售环节、餐饮服务环节、药品零售企业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情况，发布工作动态等信息 4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区市场监管局共收到 23 件自然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中 12 件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内部事务信息、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不予信息公开，并已通过电话和邮寄信件告知申请人；另外 11 件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我局都已经主动公开，并已通过电话和邮寄信件告知申请人。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和维护工作，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准确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区政府网站和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任何微信、微博、抖音公众账号。

(五) 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年度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认真抓好落实，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6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1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0	0	0	0	0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7	0	0	0	0	0	7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5	0	0	0	0	0	5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3	0	0	0	0	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不够高；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有待提升；三是与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差距。

二、整改措施：一是继续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二是主动沟通学习，积极与区政府办对接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提高工作能力；三是及时更新维护政府信息公开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